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18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林弘毅（原名林子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
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新臺
幣捌佰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第三期
（含）以上每期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
以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